

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實習要點

98.7.1.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實習相關事宜會議通過

98.11.30.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諮商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12.11.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3.10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八點

103.2.25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三、五、六、七點

106.4.20.105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6.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9 106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生應於實習之前修畢諮商心理實務課程，並撰寫個人資料及擬定實習計畫。

三、實習機構條件：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應經由授課老師審核後確定。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 學校：公立或私立國中、小之輔導室。

(二) 機構：設有人力資源、人事或員工協助部門之公司或機構，可於上述部門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部門進行實習。

四、實習機構督導人員資格：

(一) 具專、兼任輔導教師資格。

(二) 大學畢業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五、實習內容包括：個別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、輔導行政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個案訪視與會談、心理衛生推廣與教育、方案設計與執行、教育訓練、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、行政協助及其他符合實習課程目標之工作。

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際情況作調整，唯調整內容需經實習機構、實習生及任課老師共同協商同意後變更。

六、實習時數：

(一) 個諮實習：每學期至少 32 小時(實習內容由任課老師決定)。

(二) 學校諮商實習：每學期至少 108 小時(實習內容由任課老師決定)。

(三) 企業/組織實習：採暑期集中實習，時數不得低於 180 小時。

七、實習之申請與安排：

(一) 於實習課程至少前一學期，由授課老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，說明實習相關事宜，調查學生實習意向，公告實習機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確切時間依實習說明會說明(公告)及各實習機構要求。

八、成績評量

(一) 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：學習態度、專業表現、實習日誌或報告、

出勤考核及其他。

(二) 學生實習成績由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督導共同評量，比重各為 70%、30%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由實習指導委員會決定之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

於107年1月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月31日公告